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文德

相　對　人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1.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，2.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，3.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4月2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2,359元，惟相對人迄今僅給付22萬3,910元，尚餘42萬8,449元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

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相對人未履行部分即42萬8,449元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111年4月2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以如附表所示方式為給付，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51H307，下稱系爭調解紀錄）在卷可憑，惟本院業於112年1月19日以112年度勞執字第2號裁定就系爭調解紀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65萬2,359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除相對人已給付18萬9,552元部分外，其餘46萬2,807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且有該裁定在卷足憑，則聲請人即得以之為強制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持系爭調解紀錄重複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第60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

【附表】

項目	2、3月工資	特休未休工資	延長工時工資	資遣費	合計
金額	1萬0,363元	5萬1,678元	5,721元	58萬4,597元	65萬2,359元
給付方式	共分2期給付，第1期於111年5月10日前給付3萬3,881元、第2期於111年5月31日前給付3萬3,881元。如一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			共分9期給付，第1至6期自111年6月1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4萬8,716元；第7至8期自111年12月1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9萬7,433	

（續上頁）

		元；第9期於112年2月10日前給付9萬7,435。如累計2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	